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疑未查明陳姓受刑人未違規及私藏藥物，率予不當懲罰，涉違反監獄行刑法等規定，經提起行政訴訟，仍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疑未查明陳姓受刑人(下稱陳員)未違規及私藏藥物，率予不當懲罰，涉違反監獄行刑法等規定，經提起行政訴訟，仍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等情。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56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本案經調閱本院監察業務處、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案關資料，復函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東監)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4日詢問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東監等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業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核先敘明：

(一)按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16條定有明文。次按再審之訴為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依現行法規定，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不服，如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規定之事由，當事人得於不變期間內，以再審之訴狀表明再審之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向管轄之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¹。

(二)陳訴內容關此要以：

¹ 資料來源：最高行政法院網站-<https://tpa.judicial.gov.tw/tw/cp-1784-52279-6ffa5-021.html>。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現改制為東監²）未查明渠未違規及私藏藥物，即率予不當懲罰，涉違反監獄行刑法等規定，經提起行政訴訟，仍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請主持公道。

(三) 本案行政訴訟審理情形：

1、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判決³摘以：

- (1) 主文：原告之訴駁回。
- (2) 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⁴要以：

- (1) 主文：上訴駁回。
- (2) 理由：事實概要⁵。
- (3) 該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補充論述如下⁶：

〈1〉上訴人雖以法務部112年11月2日函為據，主張原判決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或重要證據漏未斟

² 110年12月10日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各技能訓練所不再收容受強制工作處分人，加速矯正署推動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112年9月15日起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並將該監遷至岩灣技能訓練所原址（興安路二段642號）。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網站 <https://www.ttp.moj.gov.tw/312322/312324/312326/1001882/post>

³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2 年度監簡字第 7 號判決。

⁴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01月23日高等庭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10 號判決書。

⁵ 前開判決書理由二：上訴人於112年5月26日9時55分許，因訴外人曾○○前往視同作業收容人處，詢問購買之咖啡包沒拿到，於曾○○回座位經過上訴人座位時，上訴人對其口氣不佳說：「咖啡不見了不要把氣出在我身上」，進而雙方互相爭吵，上訴人遭曾○○徒手毆打未成傷，被上訴人認上訴人之爭吵行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情形，乃依監獄行刑法第86條規定，於112年5月30日送達懲罰書予上訴人，懲罰上訴人「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飲食7日（自112年5月30日至112年6月5日止），停止使用自費購買非日常生活必需品14日（自112年5月30日至112年6月12日止），並移入違規監舍14日（自112年5月30日至112年6月5日止）」（下稱A處分）。另上訴人於112年5月30日14時40分許，於移入違規舍前由視同作業受刑人協助處理其私人物品時，於該私人物品中之咖啡袋內，查獲1小包夾鏈袋，內有私藏消炎止痛藥共5小顆，上訴人不願承認為其所有，後經輔導以及告知藥物自主管理規定後，坦承為其所有，被上訴人認其私自囤積藥物及未經許可持有限制使用物品之行為，已違反規定，乃依監獄行刑法第86條規定，於112年5月31日送達懲罰書予上訴人，懲罰上訴人「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飲食3日（自112年6月6日至112年6月8日止），停止使用自費購買非日常生活必需品14日（自112年6月13日至112年6月26日止），並移入違規監舍14日（自112年6月13日至112年6月26日止）」（下稱B處分）。上訴人對於上開A、B處分（下合稱原處分）均不服，提起申訴，經被上訴人以112年6月30日112年東監岩分申字第2號、第3號申訴決定均駁回其申訴（下合稱申訴決定），上訴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監簡字第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猶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⁶ 前開判決書理由五。

酌之違法云云。惟查，該函意旨係以被上訴人有假手視同作業受刑人檢查之「疑慮」，為杜爭議，會向矯正機關重申嚴禁視同作業受刑人作業項目逾越庶務性質範圍等語，並未認定本件視同作業受刑人確有實施搜檢之行為，以取得上訴人私藏消炎止痛藥之證據。其次，嚴禁監獄人員派視同作業受刑人執行公權力或管理其他收容人之目的，在避免該等視同作業受刑人藉此假公濟私或執行偏頗而滋生事故。經查，系爭檔案經原審勘驗後，勘驗筆錄記載為「檢查人員發現塑膠袋內之黑色咖啡包。檢查人員將咖啡包內之藥品取出，並交給其他檢查人員。檢查人員將暫時放置於地上之藥品撿起，嗣後即起身，將藥品交給身旁其他人員」等語，即上開檢查人員僅係將上訴人物品中之疑似違規物品取出確認，此等行為難認係在假公濟私或有執行偏頗之虞，或認被上訴人有授權視同作業受刑人執行監獄行刑法第21條第2項所定對受刑人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自無從以檢查人員上開行為，遽認不符正當法律程序。故原判決依勘驗結果及上訴人訪談紀錄，認定上訴人確有私自囤積藥物之違規，未有以不符正當法律程序方式取得，並無違誤，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即無不合。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或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法云云，並無可採。

〈2〉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已明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自應予以維持。上訴意旨所執前詞，

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本案業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而參酌首揭規定，對於個別人民權益所受之侵害，相關當事人自得依憲法及行政訴訟法賦予人民訴訟之權利，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以維護權益。

二、東監管理人員指派視同作業人員執行收容人之搜檢及檢查失當，戒護管理處遇不當，核有違失：

(一)監獄之戒護、搜檢及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監獄行刑法第21條第5項定有明文。

(二)視同作業收容人相關規定：

1、按各矯正機關於新修正監獄行刑法施行前，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服務員⁷及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調及管理事項，惟前開注意事項自109年7月15日起為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取代，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正，已廢止服務員一詞，而係以「視同作業受刑人或收容人」稱之，矯正署亦於109年12月8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9610號函提醒各機關辦理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及考核時應循原則及注意事項，供各機關遵循。

2、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113年6月11日訂定)第肆-九「視同作業管理注意事項」規定：「視同作業之工作內容，應依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⁸訂定之，且不得逾越

⁷ 俗稱雜役。

⁸ 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

庶務性質範疇，並禁止涉入主要核心業務，例如……、安全檢查……等戒護安全管理事項、……。」

- 3、嚴禁視同作業收容人代為開啟房門、執行公權力及其他管理收容人之事項，以杜事端。(法務部109年12月8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9610號函釋規定參照)

(三)查據法務部112年11月2日復⁹稱，東監確有由視同作業受刑人實施檢查，洵有未洽：

- 1、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確有由視同作業受刑人實施檢查之疑慮，洵有未洽：

有關該監違規舍主任管理員張○○違法授權視同作業受刑人執行搜檢部分，據該監查復，按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18條規定：「對於移入違規舍受刑人生活處遇管制如下：一、應停止作業。二、穿著指定之服制。三、禁止吸菸。四、除電動刮鬍刀使用時發給外，禁止持有及使用電器物品。五、自費購買之物品，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爰於陳○○(下稱陳員)112年5月30日移入違規舍時，指派視同作業受刑人於監視器監控下協助陳員整理攜入違規舍物品與需交付保管物品分類，惟經調閱上揭過程監視錄影畫面，確有由視同作業受刑人實施檢查之疑慮，洵有未洽。

⁹ 法務部112年11月2日法授矯字第11201078460號函。

2、該部會向矯正機關重申嚴禁視同作業受刑人作業項目逾越庶務性質範圍：

矯正署業囑該監應落實嚴禁視同作業受刑人代為執行公權力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並以矯正署112年11月份宣達事項宣達所屬矯正機關，重申嚴禁視同作業收容人執行公權力、管理收容人及代為執行開啟房門等相關事項，且作業內容不得逾越庶務性質範疇。

(四)法務部114年4月16日續復¹⁰稱，矯正署業要求東監檢討改進：

- 1、有關東監疑似授權視同作業受刑人翻動檢查陳員隨身物品，且未見管理人員在場或從旁督導，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一節：查東監管理人員係指派視同作業受刑人協助陳員整理分類可攜入違規舍之物品，惟從監視畫面觀之，確實易造成實施檢查誤解之疑慮。基此，矯正署即要求東監檢討改進，此有112年11月2日法授矯字第11201078460號函可稽。
- 2、該部矯正署業囑東監應確實改進，避免再生類案事件，並持續督飭所屬矯正機關，嚴禁視同作業收容人涉入主要核心業務。

(五)詢據法務部表示¹¹：從監視畫面觀之，確實易造成實施檢查誤解。基此，矯正署即要求東監檢討改進在案。

(六)綜上，既往監獄管理人員濫用視同作業受刑人行使公權力，以致發生假公濟私或執行偏頗而滋生事故，主管機關早有函釋明文禁止。惟東監管理人員處理本案失當，由視同作業受刑人實施搜檢及檢查，視同作業受刑人作業項目逾越庶務性質範圍，與首揭相關規定意

¹⁰ 法務部114年4月16日法授矯字第11401025630號函。

¹¹ 法務部114年6月27日法矯字第11401042500號函。

旨有悖，容有未洽，應予檢討策進。法務部允應落實督飭所屬矯正機關，嚴禁視同作業收容人涉入代為管理員執行公權力等主要核心業務，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三、法務部允宜深入研議健全視同作業收容人運作機制，就視同作業收容人之作業內容及管理考核方式，研議制定更嚴謹、明確及細緻化之標準供矯正人員遵循，避免滋生管理弊端；另允應加強督導查察，強化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俾防治弊端：

(一)按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犯罪矯正業務，特設法務部；該部掌理所屬機關（構）辦理……矯正之指導及監督事項。」次按監獄行刑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第2項)監獄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第3項)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監獄，每季至少一次。(第4項)少年法院法官、檢察官執行刑罰有關事項，得隨時訪視少年矯正學校、監獄。」復按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查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2條均定有明文。

(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第伍-二「視同作業考核注意事項」規定：「需用單位應按月列冊考核視同作業收容人。考核內容除查察是否逾越庶務性質範疇，及是否涉入核心業務外，……，如有發現……異常、或……有合理懷疑不當嫌疑時，即應深入查明。」同指引陸、「視同作業查察注意事項」，對各級管理、督導人員查察、抽查頻率、次數及應確實登載紀錄等，均有明文規定¹²；同

¹² 法矯署安字第 11304010650 號函。

指引柒亦規定：「各機關應依本指引加強視同作業管理及考核，且各級督導人員亦應負起督導責任，另本署將不定期抽查或派員實地查察辦理情形。」

(三)查據法務部對「查察視同作業收容人管考業務」表示：

- 1、查該部矯正署依據前開函頒指引，不定期前往所屬矯正機關實地查察視同作業收容人管考業務，相關查察日期及發現問題，詳如查察狀況一覽表(略)
- 2、併附東監視同作業收容人考核月報表及查察紀錄等書面資料(略)。
- 3、有關視同作業收容人作業內容及管理考核是否尚待訂定更為嚴謹明確之標準，提供矯正人員遵循部分：查矯正署為提升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考業務，彙整歷年視同作業相關函示規範，於113年6月11日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目的係以提供所屬矯正機關人員有所遵循，後續將視執行狀況滾動檢討該指引內容，俾有效降低管理風險。

(四)嗣法務部針對「查察視同作業收容人管考業務」補充說明¹³到院要以：

有關東監辦理考核月報表及查察紀錄簿等業務，是否符規定，及有無應檢討策進之處一節：據查東監辦理考核月報表及查察紀錄簿之業務，經檢視尚符合矯正署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之規定，達到定期與不定期管考視同作業收容人業務之效。矯正署後續亦將持續追蹤機關辦理情形，並適時滾動檢討相關規定有無需調整之處，以符實需。

(五)卷查「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各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業務實地查察狀況一覽表」，仍有多件視同作業收容人之工

¹³ 法務部114年5月7日法授矯字第11404005780號函。

作內容涉及核心業務問題，及疑有逾越庶務性質範疇之情形，暨接見物品檢查有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檢查送入飲食情形等情事，甚至有漏未考核之情狀，凸顯視同作業收容人之作業內容及管理考核方式未盡落實，洵有流於形式，亟待檢討。另法務部是否尚待制定更嚴謹、明確之標準供矯正人員遵循，避免滋生管理弊端，亦允應一併深入研議、策進。

(六)詢據法務部表示，該部後續將視執行狀況滾動檢討「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內容，俾有效降低管理風險。

(七)經核，視同作業收容人倘未能落實管理與考核，極易發生風紀或貪瀆等弊端¹⁴！爰此，法務部允宜深入研議健全視同作業收容人運作機制，就視同作業收容人之作業內容及管理考核方式，制定更嚴謹、明確及細緻化之標準供矯正人員遵循，避免滋生管理弊端；另允應加強督導查察，俾利即時發現異常，以防範違失及弊端，強化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機關責由單位主管依指引加強考核，並於勤前教育加強宣導應依相關指引辦理視同作業管理及考核，以落實政府健全視同作業收容人運作法制化之良正美意。

四、本案凸顯東監以「處罰」為主要目的進行收容人之教化、矯正與輔導，與監獄行刑法「使受刑人改悔向上」規範之意旨未符，容有未盡周延之處；矯正署允應深入瞭解各矯正機關不同管理風格，對嚴重情緒行為高干擾收容人之影響，進而透過專業方式妥適督導，進而減少爭議

¹⁴ 「視同作業收容人係屬協助管理人員，倘未能落實管理與考核，往往因作業內容而熟悉機關運作或任期過久坐大而不易管理等因素，致衍生特殊權力或地位，甚如遇價值觀念偏頗及存僥倖心態之管理人員，極易發生風紀或貪瀆等弊端。」；「本指引目的，旨在建立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之機制，以防杜視同作業收容人利用或假藉作業機會之便，進而衍生管理上之問題，並強化查察工作，俾利即時發現異常，以防範違失及弊端。」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前言」及「目的」。

事件耗費行政處置資源：

(一)監獄行刑法第1條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同法第40條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監獄得自行或邀請外界團體或個人，辦理有助於受刑人社會生活及人格發展之教化課程。」

(二)陳員陳訴內容關此要以：

1、112年9月18日陳訴書重點摘要：

岩灣技能訓練所未查明渠未違規及私藏藥物，率予不當懲罰；又違規舍主管人員張○○因渠提出申訴，即將渠與罹患精神疾病受刑人配住同房，且疑有對其他違規受刑人施暴情事，涉違反監獄行刑法等規定等情。

2、113年10月28日補充陳訴書重點摘要：

渠與受刑人曾○○(下稱曾員)於112年5月26日發生爭執，經管理員處理後，原擬處以最輕度之懲罰，然因渠堅稱當日違規訪談筆錄之記載，非出於本意，後改處以互為爭吵最重之懲罰，渠認係因提出陳情而遭獄方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涉違反監獄行刑法第91條。東監不當銷毀112年5月26日相關筆錄、報告表等資料。東監違規舍主任管理員張○○認事用法有誤，曲解懲罰基準表之規定，以詐欺及脅迫之方式對渠施壓，不當要求渠承認有私藏藥物之行為，涉違反法務部對訪談受刑人方法之要求。東監於行政訴訟程序中，以行政規則未有證物保存之規定為由，未妥適保存案關證物，以致證據調查難以進行。矯正署未就證物保存訂定相關規範，顯有未盡管理之責。

3、陳訴人114年3月10日續訴書重點摘以：

渠疑因訴訟救濟或陳情之提出而受歧視性待遇等情。

(三)查據法務部復稱：

有關陳員不服所受之違規懲罰而堅持提起陳情、申訴，對陳情人加重懲罰部分，說明如下¹⁵：

- 1、經調閱112年5月26日該所西服班監視錄影畫面，陳員於是日9時55分許，曾員經過渠座位之際，主動向前質問曾員，引發雙方互相爭吵，案發時肢體動作係互相爭吵之事實至臻明確，且查陳員係站立於座位剪刀處較近之處，陳員卻於其他受刑人前來調解之際，仍轉頭拿取剪刀，使曾員欲衝向前徒手毆打之，陳員所稱其為受欺凌之一方、移開剪刀避免對方拿取等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此有該所西服班監視錄影畫面可稽。
- 2、綜上，該所審酌陳員於112年5月26日主動引起爭端，並有拿取剪刀之舉動，容有傷人或傷己之高度風險，所生對於監獄秩序之危害嚴重，且後續調查避重就輕，直至觀看監視錄影畫面後始承認犯行，該所爰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4條之規定審酌陳員違規行為情節之輕重、行為手段、所生危險及行為後態度等，依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1項第3款第15目施以懲罰，依法處理尚無違誤，亦未逾越法定裁量範圍，尚無陳員指述因提出申訴、陳情而加重懲罰等情。
- 3、另有關反覆將陳員與有精神疾患之受刑人配於同舍房部分，該所基於依受刑人身心狀況或特殊情事不宜群居者、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或罹患疾病不宜群居者等管理需要及衡酌場舍收容空間等

¹⁵ 法務部112年11月2日法授矯字第11201078460號函。

考量分配舍房，將移入違規舍受刑人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縱有身心障礙仍不得歧視，亦應循上揭配房原則辦理，此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5條所揭櫫之精神，該所據以分配舍房，非為陳員主觀臆測之蓄意所為；次查112年6月12日陳員反映同房受刑人狀況及希望獨居準備申訴等情，且該所觀察渠同房受刑人確有身心狀況不宜群居，爰將陳員暫安排收容於單人舍房，即係依管理需要及尊重陳員需求所為之決定，可證該所並無以配房行歧視或藉故懲罰之虞；另查該所違規舍於112年6月8日因需收容宜蘭監獄移入之5名違規受刑人，該所依上揭配房原則重行分配舍房，非為陳員指述提出申訴報告而調房，陳員主觀臆測遭歧視或藉故懲罰，容有誤解。

關於陳員續訴渠因提出陳情而遭獄方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涉違反監獄行刑法第91條；東監不當銷毀相關筆錄、報告表等資料；該監涉違反法務部對訪談受刑人方法之要求及法務部矯正署未就證物保存訂定相關規範，顯有未盡管理之責等情，分別說明如下：

- 1、按監獄行刑法第91條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爰此，當受刑人之申訴、訴訟之提出先於違規行為事實之前，始有違反該條文之可能。據查陳員互為爭吵之懲罰書業於112年5月30日送達生效，同年6月5日提出申訴，同年8月21日陳情監察院。陳員並未因此而受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另據查陳員於所述期日與曾員互為爭吵，事證明確，懲罰額度從未變更，並無因堅持陳情而受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之情形。

- 2、次按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該管理程序，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係指依文書處理或機關業務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核定、發文或辦結之程序。是以，唯有經過機關完成核定、辦結之文書，始符合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並受矯正署110年12月15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7330號函所提示需保存5年之規範。據查所述之報告表係懲罰報告表，因文字修改、簽名更正等，又陳姓受刑人反映要陳述意見，爰校稿重製懲罰報告表，非屬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尚無不當銷毀情形。
- 3、復按東監值勤人員係指派視同作業受刑人協助陳員整理分類可攜入違規舍之物品，並無授權違法執行搜檢之情形。矯正署112年11月2日法授矯字第11201078460號函、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簡字第7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監簡上字第10號判決亦採相同見解。
- 4、再按陳員於所述期日與曾員互為爭吵，事證明確，懲罰額度從未變更，並無因堅持陳情而受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之情形。該部矯正署東監違規舍主任管理員張○○並無認事用法有誤，曲解懲罰基準表之規定，以詐欺及脅迫之方式對渠施壓，不當要求陳員承認有私藏藥物之行為，及涉違反法務部對訪談受刑人方法等情形。矯正署112年11月2日法授矯字第11201078460號函、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簡字第7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監簡上字第10號判決亦採相同見解。
- 5、有關「收容人訪談」及「證物保存」，目前相關規定足供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違規相關案件。

另訴陳員於112年間因兩次有爭議之違規懲罰而受降級處分後，皆無再有違規，且取得獎狀一張，然至今無法回復經消除之成績分數一節¹⁶：

- 1、據查陳員因不服112年5月26日及同年月30日之兩次違規處分，分別提出申訴，經東監分別以112年6月30日112年東監岩分申字第2號、112年6月30日112年東監岩分申字第3號申訴決定書無理由駁回在案。陳員不服前揭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簡字第7號判決原告之訴無理由駁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監簡上字第10號判決上訴無理由駁回在案。陳員兩次違規處分並無爭議，合先敘明。
- 2、按受刑人違反紀律時，得斟酌情形，於2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並自當月起，6個月內不予縮短刑期。次按被降級之受刑人，有悛悔實據時，得不按分數，令復原級，並重新計算分數。再按受降級處分受刑人有獎勵之具體事證（含加分、獎狀等），得作為恢復其原級之參考，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69條、第71條第2項及「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第5點定有明文。是有悛悔實據之受刑人如有回復原級，其前提要件尚須處於降級階段，方有適用回復原級之可能，此乃文義解釋之當然結果。
- 3、據查陳員於112年5月26日因違規受移入違規舍14日等懲罰(112年5月30日送達生效)，復於112年5月30日再次違規，受移入違規舍14日等懲罰(112年5月31日送達生效)，經東監核予降級，爰於112年7月起自三級降為四級；次查陳員於112年11月，因所獲成績

¹⁶ 法務部114年5月7日法授矯字第11401032780號函。

分數將四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而進至三級，是陳員降級期間即為112年7月至112年10月止，自112年11月起，陳員即非屬被降級之受刑人，縱於114年2月4日獲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下稱雲二監）頒發獎狀1張，惟陳員獲獎時點既已進至三級，非受降級之四級，該獎狀自不當然生上開回復原級之效力。

- 4、承上述，雲二監未據以該獎狀將陳員回復原級，於法有據，並由該監教誨師於114年3月6日予陳員輔導，說明降級後恢復原級之相關規定。陳員所陳未能回復原級而遭監方施以歧視性待遇等情，容屬誤解。

（四）約詢關此重點摘要：

- 1、矯正署113年1月至114年6月止高戒護風險收容人管理之訓練課程：共18班次，合計690人次。
- 2、矯正機關收容人如出現嚴重情緒異常行為時，機關得視收容人需求安排就醫，倘經精神專科醫師評估、診治，認有罹患精神疾病，除服藥控制、加強個案追蹤外，認有必要時，依監獄行刑法第62條規定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
- 3、如發現受刑人有嚴重情緒行為或情緒不穩等特殊狀況時，仍應視其是否符合前揭監獄行刑法規定之情形，並視實際發生狀況採取適當之處置。
- 4、「（調查委員問：矯正署先前回文內容認定有動剪刀，但現在第一線認為只是按住剪刀？前後的回應不一致。）于○○典獄長答：我們也是後面有看監視器畫面，陳君的確是按住剪刀，雖然並沒有拿起來，但實務上，我們還是會認定這樣的行為舉動是有高風險的，都是在一念之間的行為。我們理解委員的意思，是我們在回復時的內容其實是要前後一致。」
- 5、「（調查委員問：訪談違規受刑人時，應出於平和、懇切之態度，允應強化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之訓

練。)矯正署林○○副署長答:(點頭)。法務部黃○○政務次長答：東監因為說明的不夠清楚，讓受刑人誤解。」

6、「(調查委員問：如果重來，在製作筆錄部分會怎麼處理?)陳○○戒護科長答：這當然是我們要改進的地方，如果再發生，我會請同仁先把監視器好好看完看清楚，確認爭點之後，才向受刑人製作筆錄。」

7、「(調查委員問：未來還是要更留意正當法律程序部分。)黃○○政務次長答：我們回去再檢討這部分。我們同仁還是有可以再精進處。(調查委員：受刑人劣等原則有待顛覆，矯正人員允應思考，翻轉受刑人劣等原則，促使受刑人早日復歸社會，允係矯正人員之使命。」

(五)綜上論述，徒刑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另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教化受刑人，應本仁愛之觀念與同情之心理，瞭解其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之矯正與輔導。本案凸顯東監以「處罰」為主要目的進行收容人之教化、矯正與輔導，與監獄行刑法「使受刑人改悔向上」規範之意旨未符，容有未盡周延之處；矯正署允應深入瞭解各矯正機關不同管理風格，對嚴重情緒行為高干擾收容人之影響，加強教化輔導，提醒矯正同仁謹守依法行政，發揮教化功能，以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進而透過專業方式妥適督導，進而減少爭議事件耗費行政處置資源。

五、東監辦理收容人違規調查訪談及案關證物保存，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容有未盡周延之處；另矯正署未就證物保存訂定更明確規範，亦有未盡管理之責，肇致證據調查難以進行之爭議，影響受刑人訴訟權益，均核有缺失，亟待檢討精進：

(一)收容人「違規調查訪談」及「物品保管」相關規定：

1、收容人「違規調查訪談」規定：

- (1) 監獄行刑法第86條授權訂定「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其中規定違規事件調查程序中，對受刑人或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時，應作成訪談紀錄並錄音，必要時亦得錄影。
- (2) 另矯正署為確保收容人違規事件調查程序之正確性，特函頒「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違規調查訪談事宜¹⁷」規範：
 - 〈1〉進行訪談時應錄音，必要時得錄影，並作成訪談紀錄。
 - 〈2〉訪談時，應出於平和之態度，不得以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式為之，以免影響受訪談者之任意性，並採一問一答之方式，給予受訪談者充分陳述之機會。
 - 〈3〉邇來部分機關製作訪談紀錄，未予錄音，或以事先製作紀錄再行演唸錄音之方式進行，致外界質疑訪談程序之公信力及正確性，爰請各機關重行檢視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情形，修訂相關作業流程，並加強相關業（勤）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2、收容人「物品保管」規定：

- (1) 受刑人攜帶、在監取得或外界送入之物品，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前項受刑人之物品送入、檢查、登記、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經檢查發現受刑人未經許可持有之物品，監獄得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監獄行刑法第76條及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

¹⁷矯正署112年4月11日法矯署安字第11204001770號函。

(2) 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收容人攜帶入機關、在機關取得或外界送入之物品，機關認應代為保管者，應與收容人或送入人核對及登記，登記於物品保管文件（一式二聯），經收容人確認後簽名或捺印，第一聯交收容人收執，第二聯由機關留存。機關應將代收容人保管之物品，收置於指定之處所妥適保管。」第15條規定：「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禁止收容人使用，並得代為保管：1、經機關檢查夾帶違禁物品，……。3、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攜入之情形。」第20條亦規定：「機關應每月不定期抽查物品保管文件、保管庫房及貴重物品保管情形，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紀錄，陳送機關長官核閱。收容人對於其被代為保管之物品種類或數量有疑義時，亦同」。

(二)陳訴人補充陳訴¹⁸重點：

- 1、渠與曾員於112年5月26日發生爭執，經管理員處理後，原擬處以最輕度之懲罰，然因渠堅稱當日違規訪談筆錄之記載，非出於本意，後改處以互為爭吵最重之懲罰，渠認係因提出陳情而遭獄方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涉違反監獄行刑法第91條。
- 2、東監不當銷毀112年5月26日相關筆錄、報告表等資料。
- 3、東監違規舍主任管理員張○○認事用法有誤，曲解懲罰基準表之規定，以詐欺及脅迫之方式對渠施壓，不當要求渠承認有私藏藥物之行為，涉違反法務部對訪談受刑人方法之要求。

¹⁸ 113年10月28日補充陳訴書(本院收文號：1130706693號)。

4、東監於行政訴訟程序中，以行政規則未有證物保存之規定為由，未妥適保存案關證物，以致證據調查難以進行。矯正署未就證物保存訂定相關規範，顯有未盡管理之責。

(三)詢據法務部復稱¹⁹，矯正署業要求東監檢討改進在案：

1、所述東監認陳員與曾員互為爭吵，原擬處以互為爭吵此違規行為最輕之懲度，於陳員堅持陳情112年5月26日之違規訪談筆錄記載非其本意後，後改處以互為爭吵最重之懲度，係因陳員提出陳情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已然違反監獄行刑法第91條一節：據查陳員於所述期日與曾員互為爭吵，事證明確，懲罰額度從未變更，並無因堅持陳情而受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之情形。

2、東監違規舍人員於112年5月30日默示授權視同作業受刑人違法執行搜檢，至今仍堅稱僅係協助整理物品，東監違規舍人員是否至今仍授權違規舍視同作業受刑人以協助整理物品之名，行違法搜檢之實一節：據查東監管理人員係指派視同作業受刑人協助陳員整理分類可攜入違規舍之物品，惟從監視畫面觀之，確實易造成實施檢查誤解之疑慮。基此，矯正署即要求東監檢討改進，此有該部112年11月2日法授矯字第11201078460號函可稽。

3、東監違規舍主任管理員張○○扭曲懲罰基準表之規定，以詐欺及脅迫之方式對陳員施壓，要求其承認有私藏藥物之行為，已然違反法務部對訪談受刑人方法之要求一節：

(1)有關藥品，依據矯正署109年8月10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5530號函之規定，屬於收容人限制使用

¹⁹ 法務部114年6月27日法矯字第11401042500號函。

物品。

(2) 據查東監違規舍主任管理員張○○並無認事用法有誤，曲解懲罰基準表之規定，以詐欺及脅迫之方式對渠施壓，不當要求陳員承認有私藏藥物之行為，及涉違反法務部對訪談受刑人方法等情形。

(四) 法務部主管接受本院詢問坦承，監所對於受刑人涉及違規事件調查訪談等作為之正當法律程序，尚待檢討精進：

「(調查委員問：請東監說明本案?)東監張○○科員答：……，陳員一開始就說要重做筆錄。陳○○戒護科長答：第1次筆錄不是我擔任科長，是前任科長。林○○科員答：……。5月26日做筆錄的過程我有參與。我們認為5月26日的筆錄內容是確實的，沒有必要重做筆錄。監視器畫面上陳員是有按住剪刀，但沒有使用。」

「(調查委員問：矯正署先前回文內容認定有動剪刀，但現在第一線認為只是按住剪刀？前後的回應不一致。)矯正署魏○○視察答：當時回文非我承辦。我也有看監視器畫面，陳員是按住剪刀。于○○典獄長答：我們也是後面有看監視器畫面，陳員的確是按住剪刀，雖然並沒有拿起來，但實務上，我們還是會認定這樣是行為舉動是有高風險的，都是在一念之間的行為。我們理解委員的意思，是我們在回復時的內容其實是要前後一致。矯正署李○○科長答：補充本署112年回復大院的意旨，是要表達陳員與曾員兩人的”互為爭吵”是確實的，考量他不管是回頭或是壓剪刀的動機，決定懲罰額度；東監就是依基準表構成要件是否該當，來判斷陳員的態樣。或許第一線有提到談話技巧的部分，他們考量的是沒有構成持械傷人，但還是足以構成互為爭吵的佐證。」

「(調查委員問：陳員陳情管理人員的語氣態度?)張○○科員答：當下陳員一直吵要重新做筆錄，我們覺得他都已經做了兩次筆錄了，然後又一直推翻之前做的筆錄，當然會告訴他要以前面的為準；當然我們跟同學的對話上當然不可能羞辱、辱罵，但每個人的認定不一樣。我的口氣是否平和，是受刑人主觀感受問題。林○○科員答：我們在管理人犯的時候有講話的口語，有時候就是必須要有不同的語氣、語調。(調查委員問：訪談違規受刑人時，應出於平和、懇切之態度，允應強化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之訓練。)矯正署林○○副署長答：(點頭)。法務部黃○○政務次長答：東監的說法，其實他們沒有變更過處罰的額度，不是說他不算陳情。東監是因為說明的不夠清楚，讓受刑人誤解。」

「(調查委員問：如果重來，在製作筆錄部分會怎麼處理?)陳○○戒護科長答：這當然是我們要改進的地方，如果再發生，我會請同仁先把監視器好好看清楚，確認爭點之後，才向受刑人製作筆錄。(調查委員：受刑人違規調查，允宜不要讓戒護管理人員再去執行，允應有所區隔，研議由另一批人去辦理。)于○○典獄長答：兩造雙方有爭議時，由第三方辦理。」

「(調查委員問：陳員指控張科員訪談時講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講錯?)張○○科員答：重點舍房，不屬於監所自主管理部分，所以我認為在違規房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二、(三)、4目時沒問題的；我一開始就已經告訴陳員，在這裡不能未經許可持有藥品，但我還是發現陳員有未經允許持有藥物。李○○科長答：藥品在我們的歸類也是限制性物品，我們衡量時會考量有沒有到囤積的動機，如果沒

辦法證實到二、(三)、1日囤積時，就會回歸到未經許可持有的要件。我們檢視東監做法，二、(三)、1日是單列14天，持有是14-60天，東監是給14天，也符合第二、(三)、4日情節的構成要件。我們的態樣是囤積，我們是看他藏著5-6顆。」

「(調查委員問：據瞭解，陳員表示查獲的東西不是藥物，但遭認定是藥物；但該證物卻未保存?)張○○科員答：他如果一開始跟我說那不是藥，我們還可以去查驗。于○○典獄長答：他都是跟我們爭執處罰額度與東西不是他的，他從沒有主張那東西不是藥。而我們也沒有證物庫，也沒辦法確認要留藥還是查驗夾鏈袋上指紋等。(調查委員：受刑人權利意識越來越高，矯正署允應研議健全相關配套措施，俾供所屬遵循。)」

「(調查委員問：未來還是要更留意正當法律程序部分。)黃○○政務次長答：我們回去再檢討這部分。很多事情應該要看客觀的調查結果，並不只是看當事人主觀的承認。我們同仁還是有可以再精進處，例如我們每個問題都應該要問到，反而他們回答甚麼或是否承認並不是最重要的。(調查委員：受刑人劣等原則有待顛覆，矯正人員允應思考，翻轉受刑人劣等原則，促使受刑人早日復歸社會，允係矯正人員之使命。)」

(五)據上論結，東監辦理收容人違規調查訪談及案關證物保存，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容有未盡周延之處；另矯正署未就證物保存訂定明確更細緻化規範，亦有未盡管理之責，肇致證據調查難以進行之爭議，影響受刑人訴訟權益，均核有缺失，亟待檢討精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法務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隱匿部分內容〈如個資等〉附表不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